

有關土瓜灣野鴿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如下：

本署主要負責保持街道清潔及環境衛生，市民因餵飼雀鳥或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食環署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者發出\$3,000 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新修訂的《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下稱「條例」）亦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署獲委任的人員亦可就非法餵飼活動進行執法，並向違例人士發出\$5,000 定額罰款通知書。

接獲文件後，本署曾多次派員前往事涉地點進行突擊巡查，雖未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鳥，但就有人在該處違反清潔法例的情況共發出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本署亦在區內顯眼地方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切勿非法餵飼野鳥，否則會遭檢控。此外，本署亦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在上址一帶的街道清掃及清洗工作，並將有關驅趕野雀鳥的建議轉交至漁農自然護理署考慮及研究。

根據記錄，本署在過去 6 個月內在九龍城區因非法餵飼野鳥活動共向 4 名相關違例人士作出檢控。

本署會繼續留意區內非法餵飼野鳥及野鴿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秘書處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1 月